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0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0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喻召福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0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种类为商业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持有(不超过1年期)的结构性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等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以及控制操作过程中产品选择的实际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按《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

(六)决议有效期及审批权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能够确保委托理财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实施相应的会计核算,动态反映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中的相关项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4年1月11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月11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月11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0日收盘价为117.85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2024年1月15日为最后一个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即日起终止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投资人已通过增财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官方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8	92469.6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0	146934.00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8	92469.6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8	41925.60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0	125388.0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6	76399.2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0	79542.00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8	116769.60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4	101476.8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5	74439.00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2	105008.4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5	57591.0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8	130863.60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5	74439.0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16	184939.2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5	65043.00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2	100310.40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2	134006.40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3	87366.6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92	160250.40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9	57979.8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0	117936.00
华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4	26632.80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9	70129.80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61	187288.20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4	34084.80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3	191208.6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6	93247.2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9	60733.80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7	203747.4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6	47401.2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3	106968.6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15	197883.0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航联)定向发行股份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方导航关于子公司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兵航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093,2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2,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291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4年0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兵航联《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鑫富”)分别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3707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33004412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湖州鑫富高新技术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可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度,上述全资子公司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5,3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39.05%。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5,07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18.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3%。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获悉玲珑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0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13	2.78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41,000,000						7.13	2.78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75,367,927	39.05	64,070,000	105,070,000	18.26	7.13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7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7,893,727	52.80	64,070,000	105,070,000	13.51	7.13	0	0	0	0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概况:公司与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公司为客户提供智算中心租赁服务,合作期限为36个月,协议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1亿元。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周期较长,预计不会对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需向第三方采购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交付,可能存在上游供应能力不足导致逾期交付的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与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门”)签订了《高性能“智算中心”平台建设服务协议》,合作期限为36个月,协议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1亿元,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1HJNU7E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丹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汾河街274号22#-B兰州新区众创空间 D-07号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区块链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技术研发及服务;云计算应用及服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表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巨门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甘肃巨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双方由于业务需要,采取甲方采购服务,乙方整体交付智算服务的方式,

建设高性能“智算中心”,服务需求方-甲方出售计算云服务;

2、合作期限:智算平台竣工交付并满足使用条件后连续36个月;

3、协议金额:甲方承诺每月度支付智算设备使用费(含税价)为¥ 4,762,555.00 元;

4、乙方需在2024年5月1日前完成本合作项目高性能“智算中心”平台搭建并确保可以向甲方交付使用。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的合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此外,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信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

2、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3、在乙方建设高性能智算中心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全力做好乙方职责范围内的配合工作;

4、乙方应当按时完成平台搭建并向甲方提供计算平台技术服务,确保平台无使用权纠纷;

5、乙方应当提供平台所适配的机柜和链路,并保障机柜、链路稳定;

6、乙方有权对服务器中对外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

7、乙方承诺不会泄露或盗用甲方所发布的信息。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若甲方未按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或赔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拖欠金额3‰/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双方应确保引入的平台最终客户的信息经营或发布活动不违反相关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如甲方查出,或致使甲方提供服务中(高性能计算服务、IP、域名)出现受到第三方攻击,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等问题,经甲方查证或有关部门/上级运营商责令关闭的,甲方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对最终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用户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协议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周期较长,预计不会对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需向第三方采购并完成相关服务交付,可能存在上游供应能力不足导致逾期交付的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